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中小企業發展，鼓勵產、學、研跨界/跨域創新合作，促進進駐企業培育成效，設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協助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本中心。
 - （二）協助媒合本校教研人員之專業諮詢。
 - （三）協助進駐企業租用專業空間與設備。
 - （四）媒合進駐企業提供實習工讀機會。
 - （五）協助進駐企業簽定產學研究合約、技術轉移或合作申請政府計畫。
 - （六）其他與創新育成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中心人員編組與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兼任之，綜理中心業務。
 - （二）依業務需要設專任或兼任行政人員若干名，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設置「進駐審查委員會」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四位擔任，其職責為審查企業/新創團隊之進駐申請案，並就進駐案件提出建議與意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